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725號

原告 吳振宏
被告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,4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4年3月1日、票據號碼為UA0000000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450元、付款人為聯邦銀行富強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伊屆期後於114年3月25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9,450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其異議理由則以：系爭支票為伊開立交付予訴外人葉福淳支付傭金，惟葉福淳未履行所承諾之事項，伊本得拒絕支付其傭金等語。

四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

01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02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03 年利率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
04 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5 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之抗辯係其與直接前
06 手葉福淳間之原因事由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
07 票為惡意，即不得對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。是本院參酌原
08 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
09 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自
10 提示日即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
11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系爭支票發
12 票日即114年3月1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逾上開准許部
13 分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
15 定訴訟費用額為6,050元，並諭知由被告負擔前開訴訟費用
16 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7 利息。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8 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2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6 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8 書記官 曾怡嘉